# 2025年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5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翠竹清韵 更新时间：2025-03-09

*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一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合同编号：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第二条 合同总值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一**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传真：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商订，在合同项下，双方同意按下列条款买卖下述商品：

第一条 品名、规格、数量及单价

第二条 合同总值

第三条 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第四条 装运港:

第五条 目的港:

第六条 装运期:

1.分运：

2.转运：

第七条 包装

所供货物必须由卖方妥善包装，适合远洋和长途内陆运输，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任何由于卖方包装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担。

第八条 唛头

卖方须用不褪色油漆于每件包装上印刷包装编号、尺码、毛重、净重、提吊位置及“此端向上”、“小心轻放”，“切勿受潮”等字样及下列唛头：

第九条 保险

第十条 付款条件

1.买方在收到备货电传通知后或装运期前 天，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其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计 。 收到下列单证经核对无误后，承付信用证款项(如果分运，应按分运比例承付)。

a. 全套可议付已装船清洁海运提单，外加两套副本，注明“运费待收”，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已通知到货口岸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b. 商业发票一式五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和唛头。

c. 装箱单一式四份，注明每包货物数量，毛重和净重。

d. 由制造厂家出具并由卖方签署的品质证明书一式三份。

e.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的确认书一式两份。

f. 装运后即刻通知买方启运日期的电报/电传副本一份。

(2)卖方在装船后 天内，须挂号航空邮寄三套上述文件(f除外)，一份寄买方，两份寄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

(3)中国银行收到合同 中规定的，经双方签署的验收证明后，在 天内，承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 ，金额为 。

(4)买方在付款时，有权按合同第15、18条规定扣除应由卖方支付的延期罚款金额。

(5)一切在中国境内的银行费用均由 承担，一切在中国境外的银行费用均由 承担。

第十一条 装运条款

(1)卖方必须在装运期前 天，用 向买方通知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发票金额，件数，毛重，尺码及备货日期，以便买方安排订仓。

(2)如果货物任一包装达到或超过重 吨，长 米、宽 米，高 米，卖方应在装船前 天，向买方提供五份包装图纸，说明详细尺码和每件重量，以便买方安排运输。

(3)买方须在预计船抵达装运港日期前 天，通知卖方船名，预计装船日期，合同号和装运港船方代理，以便卖方安排装船。如果需要更改载货船只，提前或推后船期，买方或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果货船未能在买方通知的抵达日期后 天内到达装运

港，从第 天起，在装运港所发生的一切仓储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4)船按期抵达装运港后，如果卖方未能备货待装，一切空仓费和滞期费由卖方承担。

(5)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前，一切风险及费用由卖方承担。在货物越过船舷脱离吊钩后，一切风险及费用由买方承担。

(6)卖方在货物全部装运完毕后48小时内，须以 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品名、数量、毛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和启运日期。如果由于卖方未及时以面书面形式通知买方，以致货物未及时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十二条 技术文件

(1)下述全套英文本技术文件应随货物发运：

a.基础设计图。

b.接线说明书，电路图和气/液压连接图。

c.易磨损件制造图纸和说明书。

d.零备件目录。

e.安装、操作和维修说明书。

(2)卖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天内，向买方或用户挂号航空邮寄本条(1)款规定的技术文件，否则买方有权拒开信用证或拒付货款。

第十三条 保质条款

卖方保证货物系用上等的材料和一流工艺制成，崭新、未曾使用，并在各方面与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在货物正确安装、

正常操作和维修情况下，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使用给予 天的保证期，此保证期从货物到达起开始计算。

第十四条 检验条款

(1)卖方/制造厂必须在交货前全面、准确地检验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签发质量证书，证明所交货物与合同中有关条款规定相符，但此证明书不作为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的最后依据。卖方或制造厂商应将记载检验细节和结果的书面报告附在质量证明书内。

(2)在货物抵达目的港之后，买方须申请中国商品检验局(以下称商检局)就货物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初步检验并签发检验证明书。如果商检局的检验发现到货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除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负责者外，买方在货物到港后 天内有权拒收货物，向卖方提出索赔。

(3)如果发现货物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货物在本合同

第13条所规定的.保证期内证明有缺陷，包括内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材料，买方将安排商检局检验，并有权依据商检证书向卖方索赔。

(4)如果由于某种不能预料的原因，在合同有效期内检验证书不及办妥，买方须电告卖方延长商检期限 天。

第十五条 索赔

(1)如果卖方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负有责任且买方按照本合同第13条和第14条规定，在检验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时，卖方在征得买方同意后，可按下列方法之一种或几种理赔：

a. 同意买方退货，并将所退货物金额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偿还买方，并承担买方因退货而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码头装卸及监管保护所退货物的一切其它必要的费用。

b. 按照货物的质量低劣程度，损坏程度和买方蒙受损失的金额将货物贬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的部件替换有瑕疵部件，并承担买方所蒙受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新替换部件的保质期须相应延长。

(2) 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书后一个月之内不予答复，则视为卖方接受索赔。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受不可抗力所阻无法履约，履约期限则应按不可抗力影响履约的期限相应延长。

(2) 受阻力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或终止时尽快电告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事故证明书挂号航空邮寄给另一方认可。

(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超过 天，另一方有权用挂号航空邮寄书面通知，通知受阻方终止合同。通知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仲裁

(1) 双方对执行合同时发生的一切争执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则可诉诸仲裁。

(2) 仲裁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可提交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机构。

(3) 仲裁机构的裁决具有最终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机构另有裁定。

(4)仲裁期间，双方须继续执行合同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它条款。

第十八条 延期和罚款如果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除因不可抗力者外，若卖方同意支付延期罚款，买方应同意延期交货。罚款通过在议付行付款时扣除，但罚款总额不超过延期货物总值的5%，罚款率按每星期0.5%计算，少于七天者按七天计。如果卖方交货延期超过合同规定船期十星期时，买方有权取消合同。尽管取消了合同，但卖方仍须立即向买方交付上述规定罚款。

第十九条 附加条款(如果上述任何条款与下列附加条款不一致时，应以后者为准)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于 年 月 日用 文签署。

2.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盖章并由各自授权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3.原本一式 份，买卖双方各执 份。

买 受 人: 出 卖 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3.1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三**

买方(即使用方)： (以下称甲方)

卖方(即制造方)： (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定购设备一套，特立和他 如下：

一、 设备名称

二、技术说明(见附件)

三、设备制造、安装、调试：

(1)本设备从乙方收到甲方所付定金之日起120天内，乙方必须准时将本设备制造安装好。设备调试为30个工作日即本设备甲方付出定金之日起计算，乙方必须保证在150天内将本设备交付甲方使用。

(2)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本设备按装调试的，工期顺延。

(3)自本设备安装完成之日起15天内，因买方原因不能配合卖方试车，视同试车完成，买方须按合同付款。

四、包装及运输：本设备包装及运输由甲方负责。

五、设备使用培训及保修：

(1)设备在安装好好后进入设备调试阶段，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期为十五天。(在此期间甲方无偿为乙方提供食宿)

(2)设备正式通过甲方签字收之日起本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壹年。

(3)在保修期内，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甲方须向乙方支付零件费及差旅费。

六、设备单价及付款方式：本合同中设备的税后总价为人民币300万元正，付款方式按以下执行：

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圆整(1500000元)作为设备定金，设备制造过程中(合同签订40天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17%，即人民币伍拾万圆整(500000元)，即仍做为进度款。设备制造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即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元)，款到发货。设备安装完成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人民币陆拾万(600000)。设备调试完成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即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元)，自本设备收之日起120天后的第一周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七、违约处罚

(1)乙方承揽设计、生产本合同设备整机，要认真负责严谨科学地加工制造本设备，并保质、保量、准时将本设备交付甲方使用，若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逾期交付部份货物价值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但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按期付款给乙方，即等于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讨甲方欠款总额月息百分之二，且工期顺延。

八、在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出修改该设备，需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商讨，经甲乙双方同意，且甲乙对该修改项目向乙方作相应的经济补偿后进行，同时工期顺延。

九、本报价未含消防，劳动单位安检费用及现场电源稳压系统之估价。

十、本报价未含水、电源、压缩空气、燃气等管路及储存装置。

十一、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平等友好的协商方式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由原告方法院裁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四**

购货单位：沈阳久利建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沈阳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等)

设备名称：dh-213d大型塑胶机

数量：2台

单价：370万元 安装费：16万元 总计：756万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756万元人民币 大 写：柒佰伍拾陆万元人民币

12

三、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二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60 %货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初步验收一周内，设备正常运行，经双方正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额 35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2、在合同款项支付前2 天，乙方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票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4、货运方式：汽运

5、乙方将合同设备运至企业并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方为设备交货日期。(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交货日期及何为交货：如规定供方将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视为交货，则对设备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时间约定明确)甲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提货，运输费及运输保险费均由乙方承担。 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之甲方。

6、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发运情况(发运时间、件数等)通知甲方，甲方应在合同设备到达合同列明的地点后及时将乙方所托运合同设备提取完毕。

7、甲方提取合同设备时，应检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情况。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无损，方可提货。如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或发现合同设备包装箱件数不符，应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合同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8、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合同设备，均应妥善接收并保管。对误发或多发的货物，甲方应负责妥善保管，并及时通知乙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如甲方要求变更交货地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一十五天前通知乙方。由于变更发货地址增加的运保费由甲方承担。

五、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验收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应在 2天内安排初步验收。设备于合同生效后2 天内通过双方的合格验收并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书。

2、验收地点： 甲方设备车间

3、验收标准： 企业标准

六、现场服务(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加以约定)

1.供方现场人员应遵守需方厂规、制度，如有违规，乙方负责。

2.供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需方如需邀请供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供应应予协助。

七、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的工艺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以便使甲方人员正常地使用、维修保养设备。(根据设备的技术要求，视具体情况加以约定或在技术协议详细约定;如无必要，可不约定)

八、保修方式

1、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的条款进行免费保修服务，免费保修服务期限为 5年。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

2、保修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保修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维修。设备的维修、更换，甲方酌情收取成本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另行约定。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5%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视为交货不能，乙方应双倍返回甲方已付款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违约金。

4、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保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乙方超过三十天仍未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三十天内将设备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保修期后，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履行维修义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经济损失，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5、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违约金;超过 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已收款项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的其他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 一方。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十一、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四、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沈阳久利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沈阳汉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进口设备买卖合同 进口设备合同怎么签五**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1 “买方”——是指中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卖方”——是指\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买方使用卖方提供的技术和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包括卖方提供的全套设备和备件，即\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卖方根据本合同附件五和附件六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引进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2.1 买方同意从卖方购买，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_\_\_\_\_\_\_\_\_成套设备项目(以下简称“合同工厂”)，其中包括为保证合同工厂安全稳定地操作所需要的全部设备、材料和备件(以下简称“设备”)，以及合同工厂装配、安装、试车、正常操作，生产和维修所需的全部技术和资料(以下简称“技术资料”)

卖方供货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卖方供应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2.2 卖方所供应的全部设备的技术性能和卖方对合同工厂设备的技术保证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3 卖方派遣有经验的、健康的和称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工厂现场对合同工厂的施工、安装、试车、投料试生产与考核进行技术指导。其人数、技术服务范围和待遇条件等见本合同附件五。

2.4 卖方负责培训买方派遣的人员，其人数、培训地点，培训范围见本合同附件六。

2.5 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年内，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提供买方的本“合同工厂”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3.1 卖方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提供合同工厂“设备”和“技术资料”的总价为\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3.2 上述合同总价的分项价格如下：

3.2.1 机械设备部分：

(1)设备和材料费

(2)备品和备件费

(3)设计费

(4)技术资料费

(5)技术服务费

(6)技术培训费

3.2.2 技术转让部分：

(1)技术转让费

(2)设计费

(3)技术资料费

(4)技术服务费

(5)人员培训费

上述分项价格清单，详见附件四。

3.3 上述合同总价中的设备部分为fob\_\_\_\_\_\_\_\_\_港口买方指定的受载船支船面交的固定价格，并包括装船费，包装费以及将货物装到买方所指定的船面以前的一切费用，上述合同总价中的技术资料部分是指和技术资料在北京机械交付以前的一切费用。

4.1 本合同买卖双方的支付均以电汇(t/t)进行。买方向卖方的付款应通过北京中国银行付给\_\_\_\_\_\_\_\_\_银行，卖方向买方的付款应通过\_\_\_\_\_\_\_\_\_银行付给北京中国银行。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以下办法及比例，由买方通过北京中国银行支付给卖方：

4.2.1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上述单据卖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三十天内提交。

(1)卖方国家有关当局出具的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2)由\_\_\_\_\_\_\_\_\_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受益人金额为合同总的\_\_\_\_\_\_\_\_\_%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3)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六份。

(4)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5)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卖方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交货时，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将每批交货总价的\_\_\_\_\_\_\_\_\_%支付给卖方：

(1)全套清洁无疵、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并注明“运费到付通知目的港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的海运提单正本三份，副本三份;

(2)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详细装箱单一式六份;

(5)质量合格证一式六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支付给卖方：

(1)商业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九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交接验收证书的影印本一份;

(3)即期汇票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合同工厂”保证期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经审核无误后不迟于三十天即支付给卖方：

(1)商品发票一式六份;

(2)双方代表按本合同第十章规定签署的合同工厂保证期结束的确认书影印本一份;

甲方：乙方：

日期：日期：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